

中国羽绒工业协会文件

中羽协〔2024〕52号

关于签署2025年《水禽动物福利承诺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自T/CAI 001-2019《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水禽》团体标准发布和实施以来，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对水禽动物福利的保障工作得到了业界的广泛支持和认可，落实标准要求切实提升了我国水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满足了国际市场对高品质、高福利动物源性产品的需求。为了持续推动我国水禽养殖业的产业升级和转型，实现健康良性可持续发展，协会将继续组织签署2025年《水禽动物福利承诺书》，按照《中国羽绒行业水禽动物福利管理办法》（试行）予以施行，以有效落实、诚信自律、公开公正为原则，建立签署承诺的羽绒企业和动物福利养殖场两份备案名单，作为落实保障措施的责任主体。

协会本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将审核服务费标准定为2000元/年，用于承诺书的审核管理，水禽动物福利保障工作的标准制修订、宣传、推广、落实和服务。

有意签署新一年度承诺书的单位，请参照以下说明提交资料：

- 1、新申请单位及2024年度已备案但养殖场/养殖户或水禽信息有变化

- 的单位，必须填写附件 2 和附件 3，签字盖章后将原件快递至协会。
- 2、 2024 年度已备案且无需改动备案内容的单位，则延续上一年度备案信息，仅填写附件 2，签字盖章后微信发送扫描件或拍照件给协会联系人。

协会帐户及联系人信息如下：

帐 户：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账 号：9990 1576 5510 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阜外大街支行

联系人：李子林

电 话：15910692295 010-65223166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4 号月坛宾馆写字楼 2 层

邮 箱：cfdia@163.com

- 附件：1. 中国羽绒行业水禽动物福利管理办法（试行）
2. 2025 年度水禽动物福利承诺企业备案表
3. 养殖场/养殖户备案表



中国羽绒行业水禽动物福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羽绒行业源头水禽的动物福利，推进保障措施的有效落地和全球羽绒追溯系统的建设，规范《水禽动物福利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的签署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有中国羽绒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资格的羽绒及制品生产企业、中间贸易商和水禽养殖企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自愿申请签署承诺书。

第三条 承诺书是签署企业对其供应链源头水禽养殖场或养殖户遵守本办法中动物福利要求的诚信自律证明。

第四条 申请签署承诺书的企业须登记备案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产品信息、产量信息、供应链源头养殖场或养殖户信息等。申请企业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上述证明材料（包括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承诺书的签署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制作签发和监督管理，定期公示签署承诺书的企业名单、水禽动物福利养殖场和养殖户名单，接收关于违反本办法行为的监督和举报。

第六条 签署承诺书的企业应履行以下义务：

1. 以推动水禽动物福利保障为目标，倡导推行 T/CAI 001-2019《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水禽》团体标准，要求供应链源头养殖场和养殖户杜绝活体取绒、强迫喂食等虐待动物的行为；

2. 建立羽绒羽毛溯源备案制度，在羽绒羽毛交易的凭证（如合同、发票、收据等）中记录原料的来源和流转信息，确保供应链信息的明晰和完整；

3. 生产、销售动物福利羽绒羽毛及制品，在企业规章、生产规范及其它相关制度中予以明示；

4. 如供应链源头养殖场和养殖户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应告知协会并做更新；

5. 自愿接受协会的审核和监管，积极配合不定期检查。

第七条 签署承诺书的企业享有以下权利：

1. 在贸易、展览、交流等活动中出示承诺书作为参与水禽动物福利保障的依据；

2. 在企业生产的动物福利羽绒羽毛制品上使用由协会授权并签发的标识；

3. 在全球羽绒追溯系统中享有优先参与权；

4. 在协会组织的社会责任评奖和推优中享有优先权；

5. 在协会的官方网站、期刊、微信公众号及有关专刊中以承诺书签署企业整体的形式参与公示和宣传。

第八条 协会本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将审核服务费标准定为贰仟元整（¥2,000），用于承诺书的审核管理，水禽动物福利保障工作的标准制修订、宣传、推广、落实和服务。

企业在动物福利羽绒羽毛制品上佩挂标识的费用按相关规定另行支付。

第九条 承诺书有效期为一年，到期需重新申办；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制作、转让、出售或馈赠承诺书。

第十条 签署企业及其备案养殖场和养殖户，一旦出现未按承诺履行水禽动物福利保障义务，或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一经证实，协会将予以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定期整改、取消备案和签署资格、开除会员资格、行业公开通报、抄送国际羽绒羽毛局及相关行业组织备案等。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羽绒工业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试行。

2025 年度水禽动物福利承诺企业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地址			
溯源工作负责人		手机号码	
申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2024 年度已办理，备案信息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2024 年度已办理，备案信息现有变动， 具体内容：_____		
2024 年羽绒羽毛 生产情况	品类	产量（吨）	产值（万元）
	50≤含绒		
	5 < 含绒 < 50		
	毛片		
	其他 _____		
2025 年动物福利羽绒羽毛 预计产量（吨）	50≤含绒： 5 < 含绒 < 50： 毛片： 其他 _____：_____		
<p>本公司承诺遵守《中国羽绒行业水禽动物福利管理办法（试行）》，对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p> <p>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养殖场/养殖户备案表

养殖场/养殖户 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负责人			电话号码	
联系人		职 务	手机号码	
水禽养殖情况 (可填多个品种)	鹅鸭品种: _____ 养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散养 <input type="checkbox"/> 圈养 <input type="checkbox"/> 笼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养殖批次: _____ (批/年)			
	养殖时长: _____ (天/批)			
	养殖数量: _____ (万只/批)			
	其他情况说明:			
本方承诺杜绝活体取绒、强迫喂食等虐待动物的行为, 积极推动《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水禽》团体标准的贯彻和实施, 对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p>扫描上方二维码</p> <p>查阅《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水禽》标准</p>	
养殖场/养殖户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请养殖场/养殖户如实填写以上表格,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更改和补充;
2. 承诺书申请单位提交 2024 年与上述养殖场/养殖户签订采购凭证复印件 1 份;
3. 如有问题请联系中国羽绒工业协会, 电话: 010-65223166, 邮箱: cfdia@163.com